

（上接A9版）2009年度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表，包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大类，详细列出了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数据。

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表，列出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项目的数据。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表，列出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三大类项目的数据。

2.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表，包含产品成本分析、期间费用分析、资产减值损失分析、投资收益分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营业外收支分析等。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 产品成本分析

产品成本分析表，列出了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炉和煤粉炉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90%以上，并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特种炉和煤粉炉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主动保持了炉炉产品的生产。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同责的股利分配政策。2. 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方可进行股利分配。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特种炉和煤粉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6号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59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6,36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2. 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一)14:00-17:00。

3. 参加人员：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6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 本次配股缴款截止日期：2011年10月25日；2.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10月25日至2011年10月31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3. 本次配股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11月1日(即T+6)起。

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说明书刊登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资料。

5.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6.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钽业”配股事宜已经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4月21日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4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910万股。

4. 配股对象：截止2011年10月24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夏东方钽业全体股东。5.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6. 承销方式：代销。 7. 承销机构：平安证券。 8. 本次配股发行日期：2011年10月26日。 9.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表，列出了交易日期、日期、配股安排、停牌安排、交易类型等信息。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近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1. 公示媒体：河南招标网(www.hnzhao.com)。 2.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3. 中标单位：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 公示期：5天。 5. 中标金额：合计8099.6079万元。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8,000,0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31日；本次上市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0年3月15日经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3,600,000元，另扣除发行费用1,50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9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75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4,662,718股增加为1,152,662,718股。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承诺、履行期限等信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发行之日起，认购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发行之日起，认购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近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1. 公示媒体：河南招标网(www.hnzhao.com)。 2.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3. 中标单位：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 公示期：5天。 5. 中标金额：合计8099.6079万元。